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8年5月16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主席)
韓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10044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91070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 (股票代號：910708)

股東大會請即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 (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啓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910708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910708)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7年5月28日前寄(送)達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逾期視同無效。

外國發行人	表彰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07年6月6日舉行股東大會之各項議案(議案內容如下)，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未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議 題

意 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羅兵成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回購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重選時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請參閱背面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貼
郵票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契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因行使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購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5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7. 重選時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謹啟
香港，2018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14日前，於其將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公司秘書時，亦同時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依前述期限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惟存託機構應提供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時持有人名單予發行公司，且發行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就存託機構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單確認及告知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及特定議案內容)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依持有人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不得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庸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